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196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二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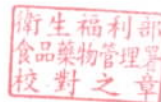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78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haolee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